重庆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相关工作的通知

渝银保监规〔2023〕3号

各银保监分局，各机构监管处，各政策性银行重庆（市）分行、各大型银行重庆市分行、各股份制银行重庆分行、各地方法人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重庆分行、各外资银行重庆分行、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各直管村镇银行、各信用卡中心重庆分中心，各在渝保险法人机构、各财产险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各人身险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各在渝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重庆市银行业协会、重庆市保险行业协会、重庆市中介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5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0号）等文件精神，推进重庆银行业保险业简政放权、优化准入服务，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环境

（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各监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

得增设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不得越权审批，不得逆程序办理，不得变相提高或降低审查标准，不得通过申请人承诺变相满足监管要求，不得要求申请人额外提供不必要的申请材料，不得超时限受理和审批。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等进行公示。

（二）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各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制定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

二、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工作要求

（三）精简审批材料。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5号）等文件要求，对于已经取消的证明事项、已经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以及通过部门或机构内部核查、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查询的事项，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一是加强与信用体系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等改革举措的有效衔接，行政许可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是银行业任职资格核准事项中不再要求拟任人提供个人及其家庭主要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拟任

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要求。三是提升系统内部数据收集和查询能力，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各监管部门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的许可证复印件。四是保险业任职资格核准事项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独的综合鉴定材料，改为纳入任职资格申请表的“综合鉴定”栏目。五是结合审批工作实际，进一步精简部分许可事项申请材料，详见《银保监会取消的证明材料目录》（见附件1）。

（四）压减审批环节。一是保险公司因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前置审批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章程不需再次报请审批，改为事后报告。二是取消银行业保险业董事、监事（保险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三是取消机构发展规划。规划取消后，各监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设立、调整等年度发展计划开展调研，并与银行保险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和监管引导，按照科学审慎、优化布局、增量合理的原则对机构设立、调整计划进行评估，但严禁将上述调研情况作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的依据。四是《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改进市场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76号）中改为报告制管理的事项，银保监会现行文件中如无明确规定，仍按该文件执行。

（五）简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准入方式。进一步加大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准入改革试点力度，通过采取

“审批改为备案”的方式，将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等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一是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中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二是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撤销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三是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在渝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和再保险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营业场所地址变更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报告材料、路径及时限参考《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简化市场准入事项清单》（见附件3）。保险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自贸区外迁址至区内，实行事后报告，自贸区迁址至区外，不适用报告制。

在总结前期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改革试点的适用范围，各银行保险机构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行政区全区范围内采取与自贸区内相同的准入简化政策。自贸区范围见附件4。

三、严格市场准入报告（备案）制事项管理

（六）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履行市场准入报告（备案）制事项的相应手续，报告（备案）材料、路径及时限参考《重庆市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报告（备案）类事项清单》和相应模板（见附件2）。应

认真审查报告（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严格按照市场准入条件审核报告事项的合规性、适格性。

银保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报告（备案）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严格把握监管要求。各监管部门应认真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市场准入报告（备案）材料的台账建立（见附件6）、接收确认、情况核查、意见反馈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报告（备案）类事项管理为名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在收到完整、有效的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将核查意见通过适当形式及时反馈报告机构。如发现存在不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情形，各监管部门应及时向报告机构发送书面监管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落实后续整改情况。

（八）强化持续性监管。各监管部门应当通过非现场、现场检查工作加强对市场准入报告（备案）类事项的持续性监管，对报告（备案）情况进行事后抽查，重点抽查准入事项变更频繁、报告（备案）材料质量较差的机构。对于报告（备案）审核不认真，履行程序不到位，存在材料错报、漏报的银行保险机构，各监管部门将依照相关规定采取撤销报告（备案）、暂停接受报告（备案）等措施，并严肃追究相关机构及责任人责任。

四、抓好履职回避工作的落实

（九）完善履职回避制度。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应深刻领会履职回避工作对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推动机构内部廉洁自律，提升内控机制有效性的重要意义。要对内部履职回避制度进行再梳理，确保与《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0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1061号）等工作要求保持一致。要对现有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后评估，使履职回避工作成为各层级机构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风险有效制衡的内控管理原则明确本机构履职回避工作中“关键人员”“重点业务”和“重要岗位”。要在确保不削弱内控机制有效性、有利于机构稳健运行的总体原则下，制订适用“豁免回避”的具体情形、条件和标准、权责划分和审批程序，豁免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要持续完善内部轮岗制度办法，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确定轮岗期限，不得以短期的交流轮岗返岗形式规避轮岗，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对轮岗间隔给予指导。要建立健全员工个人履职回避常态申报渠道，定期开展回避信息登记排查工作，对存量问题制定分步实施计划并严格抓好落实。对已豁免人员按照豁免期限制定合理管控监督措施，按季度向对应监管部门报告豁免人员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人员基本信息、申请豁免原因、调查核实情况、党组织或相应董事会

高管层批准文件、公示文件及公示情况说明、豁免期限及后续管理措施等。

（十）强化监管指导和监督。各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尤其在员工录用、调任、职务升降任免、考核等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履职回避要求。应结合走访调查、监管督查和现场检查，将履职回避制度执行情况作为重点内容必看必查。应重点关注机构履职回避清理排查情况，建立问题跟踪台账，定期进行通报，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对因虚挂高管、以非规范名称任命高管、不当豁免等履职回避落实不力问题导致机构发生风险事件或重大案件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从重追责问责。

（十一）严格履职回避审查。各监管部门在准入工作中应强化对履职回避的辅导和审查，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行政许可事项，应增强申请前辅导的实时性和有效性，督促机构把握“履职回避是常态、履职豁免是例外”的工作标准，积极落实履职回避相关要求，合理审慎使用豁免回避政策。对于原属银保监会系统干部的拟任人员，应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任职资格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19〕1105号）、《关于在任职资格审批中加强原重庆局系统干部从业行为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渝银保监人事〔2022〕1号）要求，在任职资格申请受理阶段，着重了解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是否向

原任职监管单位书面报告，并收到组织人事部门的回函和纪检部门审核意见，对未收到组织部门和纪检部门不持异议回函意见的，不予受理其任职资格申请，上述意见书面回复情况应存入任职资格审查档案。

五、进一步提升准入监管工作质效

（十二）优化工作流程。各监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第7号令）和《重庆银保监局行政许可程序操作办法》办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规范出具行政许可文书，及时在台账上清晰、完整记录许可事项的责任人、关键时间节点、办理进度、时限要求等。在办理各行政许可事项时，经办人员应使用《行政许可事项审核工作表》（见附件7）记录事项的办理过程，包括申报材料接收、申请事项受理、办理时限要求、查询和谈话等审查环节与进度、征求监管意见情况和相关责任人等，完整系统地反映许可事项各环节办理情况、存在的问题、沟通情况等，确保许可事项办理的各环节合法合规和审查工作有迹可循。督促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报送许可事项后续报告，部分重大行政许可事项批复要按规定抄报银保监会。

（十三）加强政策辅导。各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机构市场准入工作的辅导，在正式受理行政许可事项前，应充分与申

请人沟通，确保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目录与格式符合行政许可相关要求，提升审批效率。

（十四）严格依法尽职审查。各监管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许可制度规定，严格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和法定条件进行审查，加强行政许可与非现场、现场监管的工作联动，确保审查尽职到位。对于机构新设、股权变更等许可事项，应扎实开展尽职调查和穿透性审查。对于任职资格核准事项，应严格按照《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加强高管任职资格审查 提高任期管理有效性的通知》（渝银保监办发〔2021〕69号）规定开展考察谈话及后续监管，针对被考察人实际情况拟定谈话提纲。对于下放审批权限的事项，各监管部门应加强与上级监管机构的沟通，及时掌握相应政策要求，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对于取消证明材料的事项，各监管部门应通过数据核查、网络核验、尽职调查等形式加强把关，不能“一放了之”。

（十五）健全信息保障机制。各监管部门应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和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提升监管效能。应依托公共信用平台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管理，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

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强化市场约束和社会监督，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十六）强化持续跟踪和评估。各监管部门应对准入事项的后续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机构新设类事项，应评估其实际经营发展是否与申设阶段提出的功能定位、目标客户、业务模式、发展规划、社会贡献等相契合；对股权变更类事项，应关注其是否善意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履行相应义务、是否存在损害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的情形等；对于业务许可类事项，应关注其运行是否与机构稳健发展相匹配、风险是否可控等；对于任职资格核准类事项，应关注其合规执行情况、廉洁自律情况、履职能力情况等。对于跟踪发现存在问题的，各监管部门应及时采取监管措施予以纠偏。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市场准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银监办发〔2016〕6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准入相关工作的通知》（渝银监办发〔2016〕66号）、《关于印发简化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银监办发〔2017〕98号）、《关于印发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保监发〔2017〕41号）同时废止。重庆银保监局已印发文件中关于市场准入工作的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

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银保监会对相关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银保监会取消的证明材料目录

2.重庆市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报告（备案）类事项清单

3.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简化市场准入事项清单

4.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地理范围明细表

5.银行市场准入事项报告表

6.市场准入报告（备案）类事项工作台账

7.行政许可事项审核工作表

重庆银保监局

2023 年 4 月 19 日